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债）发〔2019〕448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增补国家开发银行 为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增补国家开发银行为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并按有关规定，与该金融机构签订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增补后，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由36家增加到

37家。

特此通知。

附件：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7.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国家开发银行